

类别：A 类

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

签发人：韩海若

碑民函〔2024〕24 号

对区政协十五届三次会议第 6 号提案的复函

九三学社碑林工委：

贵单位提出“关于碑林区社区食堂+多元助力让老百姓吃上“暖心饭”的建议”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在 6 号提案中，您结合当前老龄化社会背景和各部门、各市发布的最新助餐相关政策，对我区社区养老助餐服务体系建设提出了四个问题：一是规划布局不完善；二是未推广普及健康营养食堂；三是助餐食堂站点少，部分点位运营能力不强；四是社会力量参与建设力量薄弱；并对应给出了四条建议：一是开展“老年食堂+”模式，提高设施使用率；二是结合健康食疗理念，打造特色滋养食堂；三是引入优质第三方，提供更好服务；四是用活志愿队伍，减轻企业负担。阅悉倍感受益，特别是您关爱社会、关爱老人的建议很具体，十分中肯，更感谢您对我区老年助餐工作的关注、关心与支持。关于老年助餐服务问题，近年来我区做出积极实践探索，也取得了一定进展，现将提案相关问题建议，

以及下一步打算汇报如下：

一、我区老年人助餐服务基本情况

碑林区坚持整合社会资源、集约使用餐饮资源原则，通过“社区+”“配餐+”“机构+”“共享+”“志愿+”五种形式，精心打造“碑食惠”老年助餐品牌。截至目前，碑林区全区共有设立老年助餐服务点 63 个，其中：中央厨房 1 个，依托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提供助餐的 34 个，依托养老机构辐射助餐的 12 个，依托驻地单位食堂提供助餐的 10 个，依托餐饮企业提供助餐的 7 个，日均助餐量 2500 人次。

二、关于意见建议的回应

在提案中您提出了四条建议，我们结合实际回应如下：

（一）积极对上协调，争取纳入试点。做好老年人助餐服务，是增加养老服务有效供给，切实提升老年人获得感和幸福感的重要举措，碑林区民政局将以养老服务改革为契机，不断深化调研、摸清情况，整合餐饮企业、驻地单位、社区服务站、社会组织等多方力量，根据老年人实际需求，通过“试点先行、以点带面”方式，大力争取国家和省、市专项建设资金支持，加快推进全区老年人助餐工作，精心打造具有碑林特色的助餐品牌“碑食惠”，让老年人在家门口吃上“暖心饭”。

（二）加大资金投入，打造示范站点。碑林区坚持把将老年助餐服务作为提升养老服务的突破口和切入点，依托因地制宜、灵活实用、安全可靠的原则，利用区级养老院、街道养老服务中

心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三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同时，一体化推进助餐服务设施建设。一是**不断加强资金投入**，依托餐饮企业社区门店设置老年助餐服务专区（窗口），为老年人提供制餐（配餐）、就餐、送餐服务的助餐服务点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3万元；依托物业企业、高校、企事业单位等现有食堂设施，开辟老年助餐服务专区（窗），开放内部餐饮资源，为周边老年人提供制餐（配餐）、就餐、送餐服务的助餐服务点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5万元；由政府出资或社会力量出资，利用社区（单位）闲置房屋等资源新建厨房，为周边老年人提供制餐（配餐）、就餐、送餐服务的助餐服务点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10万元。二是**积极推动示范站点引领**，打造了诸如南沙、环南、菊花园、书院门、安东街、白庙等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助餐示范站，有效降低了老年助餐服务的社会成本，打通了助餐服务的最后一公里。

（三）**狠抓关键环节，破解工作难点**。紧扣西安市助餐服务“政府主导、社会参与、公益为主、安全可靠”的基本原则，碑林区着力打造了“社区+”“配餐+”“机构+”“共享+”“志愿+”五种形式的落实路径，有效解决社区居家老年人最现实、最迫切的“三餐热饭”难题。一是**“社区+”模式**。坚持把将老年助餐服务作为新建社区养老服务站的重要功能，一体化推进社区助餐服务设施建设。对已有的社区养老服务站，开放设立“中央厨房”助餐点，坚持“就近便利”原则，提供集中用餐、入户送餐服务。目前，全区共有34个社区养老服务站具备助餐功能，

日均就餐 500 人次。二是“配餐+”模式。依托碑林区老年综合服务中心，开辟 300 平方米区域筹建中央厨房，引入优质餐饮企业，在 34 个社区设立助餐点，采取电话预约、社区预约登记、专车配送、定点分餐、集中就餐、入户送餐（仅限高龄或行动不便的老人）等方式，有效降低了老年助餐服务的社会成本，日均送餐量达到 800—1000 人次。三是“机构+”模式。指导辖区 12 家养老机构，将内部食堂向社会开放，辐射了周边 53 个社区约 3 万余名老人。同时，在就餐前后开放养老机构内的娱乐室、康复室、日间照料室等功能，推动“就餐+康复+娱乐”综合助老服务，吸引周边社区老年人前来就餐，日均就餐量达到 1000 余人次。四是“共享+”模式。协调辖区陕西测绘局、西工大、西北大学、西安交大、建科大、陕西省水文局等 10 家驻地单位，与属地街道办事处发展共驻共建活动，依托驻地单位职工食堂联合设立老年餐厅，对就餐老人提供市场价格 8.5 折优惠，并给予每个餐厅每年补贴 3 万元。五是“志愿+”模式。积极发动社会力量参与老年公益助餐服务，协调 7 家餐饮企业与孤寡老人、特困老人结对，每天为老人提供免费餐食，先后解决了全区 67 名行动不便的困难家庭老人日常就餐问题，涌现出“一元关爱”等一大批典型事例。

（四）强化统筹协调，培育创新亮点。碑林区坚持把社区养老助餐服务作为全区重点工程、示范工程、亮点工程来抓，始终按照精细精准精致的方针原则，统筹协调科学规划，积极实践大

胆创新，制定了《碑林区关于推进养老高质量服务发展行动方案》、《碑林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》等政策文件，统筹推进以“一网一链”为核心、“适老五圈”为支撑的养老服务体系。制定了《关于推进“碑食惠”老年助餐服务实施方案》，采取“社区+”“配餐+”“机构+”“共享+”“志愿+”五种形式，设立老年助餐服务点64个，精心打造“碑食惠”老年助餐品牌，其中成功运营模式经验先后被省、市养老工作会议推介。

三、下一步打算

下一步，碑林区将按照市民政局统一部署，将老年助餐作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重点任务，进一步推广“碑食惠”老年助餐服务品牌，不断拓展服务方式、提升服务水平，满足老年人多样化的养老服务需求。

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

2024年4月28日

联系人及电话：田新社 89625277

抄送：区政协提案委，区政府督查室